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经理魏全东先生辞职报告。魏全东先生因工作调动，不在担任公司副经理职务，申请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的规定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起生效。离职后魏全东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魏全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,000 股股份，其所持股份将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